

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12月15日文中二字第0942056804號函訂頒

- 第一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審議國定古蹟、重要聚落及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規定之重大事項，特設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（一）國定古蹟指定、解除及變更類別之審議事項。
（二）重要聚落登錄及廢止之審議事項。
（三）其他本法規定有關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1至15人，由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擔任。
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並擔任主席，或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。
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召開時，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之決議，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
- 第九條 委員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場勘查或訪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前項專案小組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